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0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俊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與暱稱『森棚國際有限公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黃俊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以1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

01 王文真之財物，並幫助遂行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0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 05 3. 刑之減輕事由：

#### 06 (1)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0 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坦承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  
11 行，且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13 (二)科刑

14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其  
15 所申設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  
16 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  
17 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1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進  
19 行調解，經本院當庭諭知調解期日，卻未到場調解，犯罪後  
20 態度難謂良好，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甚鉅、被告於警詢時  
21 自陳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中表示現任職於加油站、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  
23 元、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2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  
27 告無從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9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供稱其並未獲有報酬等語。惟觀之  
30 卷附被告與暱稱「森棚國際有限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可  
31 知，因被告原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有誤，「森棚國

01 際有限公司」請被告更改密碼，被告告稱其手機欠費無法開  
02 啟網路服務，「森棚國際有限公司」遂於民國113年1月20日  
03 19時7分許以現金存入2,000元至本案帳戶，被告即於同日19  
04 時8分許以該帳戶扣繳1,233元之中華電信費用，所餘款項則  
05 以簽帳消費使用等情，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證，是  
0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空言陳稱其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一  
07 情，尚難採信。被告本案確實獲有2,000元之犯罪所得，應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鄭毓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4708號

13 被 告 黃俊誠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5 弄0號3樓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  
17 之406室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俊誠能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  
23 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而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  
24 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  
25 點，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  
27 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  
28 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29 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erek Lee」向王文真  
30 佯稱：可以將先前被詐騙的錢取回，但須先匯款報酬云云，  
31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月23日12時16分許，轉帳匯款新

01 臺幣80萬4,414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  
02 空。嗣王文真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知上  
03 情。

04 二、案經王文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本案帳戶為己所申辦，並由其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發現借貸資訊，對方請我先下載加密貨幣平台，而後為美化金流，伊才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云云。
2	告訴人王文真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申設人之個人資料暨其交易明細資料各乙份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使用，且該帳戶曾有告訴人王文真於上開時間轉帳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王文真提供之匯款單據影本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黃俊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11 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2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林欣怡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林弦音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